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傅學堯
被　　告　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碧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760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